

## 高雄市大社區三奶公園集會所收費標準對照表

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項 目	修 正 後	修 正 前
基 本 場 地 使 用 維 護 費	1. 單一場次管理維護費：2,000 元/3 小時。 2. 長期管理維護費：6,000 元/月，使用每場次以 3 小時為計算，每星期以使用 3 次為限。 3. 各場次如有使用空調設備另加收 500 元	1. 每場管理維護費：3,000 元/3 小時。 2. 長期管理維護費：8,000 元/每月，長期每場 2 小時計，每星期使用 1 次為限。 3. 每場次使用空調設備加收 500 元
保 證 金	4. 單場次使用押金：1,000 元/次 5. 長期使用押金：3,000 元/月 (會所使用完畢，經查明已恢復原狀，且無損壞情形時，無息退還)	4. 每場押金 1,000 元/次 5. 長期押金 3,000 元/每月 (設備使用完畢後，經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無損壞情形時，無息退還)
備註： 一、表列收費除保證金外，每場次費用以 3 小時計，未滿 1 場以 1 場計算，如超過 1 場依小時計算，每 1 小時費用按表計時折算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。 二、借用人需於登記使用日 10 天前內提出申請，並繳清全額費用。惟於使用日前 10 天內提出申請登記者，應於申請日繳清全額費用。 三、更改登記使用日期視同放棄使用權，退還 30%基本場地使用維護費新台幣 900 元(特殊情況除外)。 四、長期租用單位如遇公部門及其他團體使用時，應讓公部門及其他團體優先使用，公部門或團體單位須於 10 天前提出通知。		